

#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 七、申請背書保證之對象，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一)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範圍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需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 (一)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財務部門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 (三)上述申請書件完備且符合背書保證條件者，得送本公司財務部門進行徵信作業。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財務部門於取得背書保證申請書件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 三、擔保品價值及評估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財務部門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四、背書保證之核決

-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二)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核定及通知

- (一)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財務部門應儘速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請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核決不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 (一)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可條件相符。
-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續約投保。

#### 七、簽約對保

- (一)財務部門應擬定背書保證案件之約據條款，經審核並會辦法務單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背書保證條件相符，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八、背書保證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第六、七項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進行保證事宜。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解除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檢驗無誤後保管。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

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

####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該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條第二項(四)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四條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三、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7日。